

2025 年唐山高新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 退役士兵选岗规则

1. 退役士兵选岗人员范围为高新区 2025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

2.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公开选岗由本区组织实施，安置岗位全部公开，一次性选岗。

3. 成绩按档案量化评分分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对于评分成绩相同人员，按照服役时间长短、立功等级高低、立功次数多少、艰苦边远地区服役经历、伤残情况、入党时间、担任骨干（班长和副班长等职务）情况等以上七种情况，由先至后依次比较，得出排名顺序。

4. 选岗前，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通知所有参加选岗退役士兵，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阅服役表现量化评分结果、安置计划和选岗规则三项公示内容（公示期为 7 天）。参加选岗人员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逾期未申请复核的，视为无异议，相关部门不再受理与成绩相关的复核申请。参与选岗的退役士兵在公示期内，要结合自身成绩排名及岗位情况提前做好选岗准备。

5. 及时召开选岗大会，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提前 2 天将选岗时间和选岗地点通知到所有参加选岗退役士兵。参加选岗退役士兵凭退伍证和身份证入场，其他人员不得进入。参加选岗退役

士兵要遵守选岗纪律，听从工作人员指挥，依照档案量化评分成绩排名顺序，依次进行选岗。待选人员在指定地点有序等候，选岗结束后自行返回。

6. 选岗时严格按照公示的成绩排名，由高到低依次自主选择岗位，每人选岗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当场签订《选岗承诺书》。

7. 选岗过程中如出现个人自愿放弃选岗等情况，要填写《放弃选岗承诺书》，然后按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选岗名次。

8. 岗位一经选定不能更改，选岗结果将在高新区门户网站和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9. 未按时参加选岗、选岗时自愿放弃、选岗超时及拒绝选岗的，视为放弃安置待遇。

10. 选岗现场全程录像录音，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11. 本规则由高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高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5776399

唐山高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

